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南庄村东整合区水泥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太矿评字[2023]第 011 号

评估对象：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南庄村东整合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南庄村东整合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南庄村东整合区水泥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3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有偿处置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5524.19 万吨）。

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主要参数：整合后矿区范围内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9778.51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 1936.41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7842.10 万吨。其中：未有偿处置资源5524.19 万吨。

资源量估算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矿种	范围	保有资源量（万 t）			消耗（万 t）	累计查明（万 t）
		KZ	TD	小计		
水泥用灰岩	新增区	890.2	1784.0	2674.2	162.11	2836.31
	原矿区	4896.9	271.0	5167.9	1774.3	6942.2
	整合后全区	5787.1	2055.0	7842.1	1936.41	9778.51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5524.19 万吨。阳泉地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出让收益市场基

准价为 0.6 元/吨，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314.51 万元；资源储量调整系数 1.23，矿产品价格调整系数 1.00，矿体赋存开发条件的调整系数 0.9476，矿山建设外部条件调整系数 1.16，总调整系数 1.352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南庄村东整合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481.2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单位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0.8112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关于矿区范围内部分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说明

根据《详查报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南庄村东整合区由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及其周边的空白区域整合而成。2021 年，原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和原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垆庄南山石灰岩矿 2 座矿山合并为 1 座矿山，合并后名称为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

(1) 原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部分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52 号），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5405.42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26.73 年，采矿权出让期 20 年，评估计算期 20 年，矿山 20 年拟动用资源量为 2791.32 万吨。该采矿权（出让年限 20 年拟动用资源量 2791.32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12.82 万元

根据《成交确认书》，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竞得编号为 2017-10 号矿山的采矿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1813 万元，并于 2017 年 8 月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813 万元。

综上所述，原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 2791.32 万吨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 原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垆庄南山石灰岩矿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阳泉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阳泉市国有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山西省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票据》，2010 年 12 月 13 日阳泉市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 703.45 万元竞价成交，竞得 2010-11 号国有采矿权。矿山保有储量 1463 万吨，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成交价 703.45 万元，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已全部缴纳。

2010 年 6 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山西总队编制了《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杨家庄乡高垆庄南山石灰岩矿区简测报告》，并经阳泉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阳国土资储备字[2010]142 号）。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全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333）1463 万吨，其中保有 1463 万吨，无采空动用。

2013 年 4 月，阳泉市国土资源局为与周边矿山调整安全距离，对矿区进行了缩界（即矿区南界由南向北缩回 120m）。为此，2015 年 4 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提交了《山西省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垆庄南山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阳泉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评审并备案（阳国土资储备字[2015]036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矿区（保留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333）1170.86 万吨，累计动用 279.58 万吨，保有（333）891.28 万吨。矿区（划出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292.14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 162.11 万吨，保有资源量 130.03 万吨。

《山西省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南庄村东整合区水泥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 年 3 月）叙述有原高垆庄南山石灰岩矿 2013 年划出区范围位于本次整合新增区范围内，新增区保有资源量 2674.2 万吨中包含原矿界划出区保有资源量 130.03 万吨。

综上所述，原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垆庄南山石灰岩矿 1463.00 万吨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3）矿区范围内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资源量

矿区范围内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资源量包括原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 2791.32 万吨资源量及原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垆庄南山石灰岩矿 1463.00 万吨，共计 4254.32（2791.32+1463）万吨。

本次评估范围对应的未有偿处置资源为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减去原区已处置资源量，即为5524.19（9778.51-4254.32）万吨。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及法律相关当事方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只能服务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南庄村东整合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